

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关于与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（统一交易协议）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号令”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与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信诺资管”）签署《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（统一交易协议）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（二）”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1. 关联交易概述

2021年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，公司与招商信诺资管签署了《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委托合同》”），并于2022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签署了《委托合同》补充协议（一）。

现双方签署补充协议（二），就公司支付的投资管理人报酬（即委托管理费）调整等进行约定。

补充协议（二）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

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，有效期同《委托合同》。

2. 关联交易类型及标的情况

(1) 关联交易类型：服务类关联交易。

(2) 交易标的：公司委托招商信诺资管进行资产管理，按《委托合同》和补充协议支付的委托管理费。

二、关联交易对手情况

1. 关联方名称：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.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)

3. 经营范围：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。

4. 法定代表人：王小青

5. 注册地：北京市

6.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：50,000万元人民币，无变化

7.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，参照市场同类交易价格，对标同业委托管理费计提方式和水平，由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根据1号令第十八条规定，服务类关联交易以业务收入或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。本次交易以年度委托管理费支出金额计算交易金额。

结合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及未来业务增长等因素，合理预估《委托合同》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内，公司支付给招商信诺资管的委托管理费总额上限不变，三年内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。

本次交易不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，不涉及1号令第二十条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补充协议对投资管理人报酬（即委托管理费）的调整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的实质性变更，根据1号令第四十八条规定，应按重大关联交易进行管理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批前，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核后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。经审查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2023年3月31日，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。非关联方董事参与表决，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2日